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林主任文益、  
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4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請變更「鏡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本會後續處置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時所提營運計畫、補正說明及到會陳述時均表示，該頻道與其他以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新聞）為主之衛廣節目供應事業不同，不製播新聞政論性節目。本會並於附

附款許可申設處分函載明：「旨揭頻道除主管機關許可外，全時段不製播新聞性政論型談話節目。」

三、惟查鏡電視新聞台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涉未經本會許可變更營運計畫製播與營運計畫未符之內容，並引起社會關注。為瞭解及研析案情，業管單位除請該新聞台陳述意見，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四、本案翁委員柏宗自請迴避。

決議：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請變更「鏡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核處警告，該公司並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本會得按次處罰。

第三案：107 年中嘉案近期股權異動及利害關係人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後續辦理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74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23 條第 3 款、公司法第 369-2 條、行政執行法、信託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前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8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BHD.及 GOODWILL TOWER SDN.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下稱中嘉案），決議以附負擔許可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順公司）受讓安順、博康股權，許可處分內計有包含要求受讓人「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等共 18 項附加負擔。

三、為調查及釐清泓順公司是否確實履行附負擔之規定，平臺事業管理處於 112 年 9 月起多次函請案關公司到會說明並函請其正式函復提交相關資料，此外亦函請相關部會協助提供案關公司股權資料。該處彙整前述調查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就泓順公司上層股權變動一事，該公司行為已涉及違反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附款相關規定，泓順公司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尋得有意受讓股權之對象後，向本會陳報受讓對象並取得本會同意。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股權處分程序。前述期間內泓順公司應按月向本會申

報前項尋得有意受讓股權之對象及後續股權轉讓兩項目之執行情形。俟上述股權處分程序完成後，泓順公司應按季向本會申報股權架構至最終自然人。

二、有關中嘉集團所屬 12 家系統經營者規避提供資料義務一事，已涉及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分別核處中嘉集團所屬 12 家系統經營者各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且該 12 家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季向本會申報股權結構時，一併揭露其股權架構至最終自然人名單，如有股權異動時亦同。

三、對於本案林委員麗雲及王委員維菁共同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四案：本會 112 年度決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執行 112 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結果，依前揭規定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五案：有關「樞紐設施」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在原「電信法」架構下，主管機關歷年公告通信網路瓶頸設施項目，計有「一、橋樑、隧道、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二、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三、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等三大項。

三、電信管理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 28 條第 7 項明定樞紐設施應具備之條件，且須經主管機關公告。爰由業管單位參考電信法瓶頸設施項目並對外徵詢意見後，研訂樞紐設施項目草案。案經第 10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且預告期間無業者提出意見，業管單位爰提出後續擬辦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